#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	银华信用季季红	银华信用季季
		债券 A	债券C	红债券 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6	010986	0193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	1. 0573	1. 0222	1. 0574
	基金份额净值(单			
	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各类	16, 124, 199. 65	16, 123, 483. 85	16, 597, 351. 32
	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	8, 062, 099. 83	8, 061, 741. 93	8, 298, 675. 66
	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0. 080	0. 080	0. 080
/10 份基金份额)		0.000	0.000	<b>0.</b> 000

注: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 A 类、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 A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 000286 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6.61%。每份 C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 010986 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 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0.71%。每份 D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 019383 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D)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 D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6.32%。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		
	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以 2025 年 10 月 22		
红村将仅负相大事项的优势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		
	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 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 红利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2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5年10月23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5年10月2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 3.2 提示

-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 2)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

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3 咨询途径
-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85186558, 400-678-3333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